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 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末期業績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434,766	389,131
銷售成本		(336,876)	(328,764)
毛利		97,890	60,3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3)	10,10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3,051)	(13,721)
行政開支		(60,337)	(64,186)
財務費用	7	(10,178)	(11,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3,891	(19,244)
所得稅開支	9	(947)	(1,549)
年度溢利／(虧損)		12,944	(20,793)
其他全面收入			
— 重估物業之收益		1,207	18,187
—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20	612
— 有關重估物業之所得稅		(199)	(3,58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6,328	15,2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272	(5,582)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213)	(14,420)
— 少數股東權益		16,157	(6,373)
		<u>12,944</u>	<u>(20,793)</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909	(11,680)
— 少數股東權益		17,363	6,098
		<u>19,272</u>	<u>(5,582)</u>
每股虧損 (港仙)			
— 基本	10	<u>(0.99)</u>	<u>(4.44)</u>
— 攤薄	10	<u>(0.96)</u>	<u>(4.4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61	191,547	167,147
投資物業		7,933	—	—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5,956	16,326	12,649
遞延稅項資產		7,251	6,294	11,700
無形資產		16,821	15,746	21,532
商譽		5,788	4,966	6,3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8,310</u>	<u>234,879</u>	<u>219,344</u>
流動資產				
存貨		55,524	57,470	53,7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53,103	88,359	114,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508	9,542	11,4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股東款項		2,827	3,500	246
抵押銀行存款		15,766	15,1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28	12,760	25,190
流動資產總額		<u>295,756</u>	<u>186,780</u>	<u>205,630</u>
總資產		<u>534,066</u>	<u>421,659</u>	<u>424,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33,979	84,909	101,23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83	31,398	29,6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353	5,60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股東款項		11,37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7	—
融資租賃				
—於一年內到期		59	134	32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3,361	91,136	76,262
即期稅項負債		3,876	2,927	3,403
		<u>298,687</u>	<u>216,135</u>	<u>210,830</u>
流動負債淨額		<u>(2,931)</u>	<u>(29,355)</u>	<u>(5,2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379</u>	<u>205,524</u>	<u>214,14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於一年後到期		-	51	231
遞延稅項負債		2,622	2,504	1,892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161	2,265	2,382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		7,426	2,145	6,593
可換股債券		41,858	37,204	36,109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067	44,169	47,207
		<hr/>	<hr/>	<hr/>
淨資產總額		181,312	161,355	166,937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51	3,251	3,251
儲備		79,244	77,335	89,015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82,495	80,586	92,266
少數股東權益		98,817	80,769	74,671
		<hr/>	<hr/>	<hr/>
總權益		181,312	161,355	166,937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之儲備 (附註(b))	合併儲備 (附註(b))	累積匯兌 調整儲備	累積溢利	歸屬於 本公司 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3,251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235	27,735	88,140	70,706	158,846
重列先前年度及期初餘額 (附註3)	-	-	-	-	-	-	164	3,962	4,126	3,965	8,09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251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399	31,697	92,266	74,671	166,9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經重列)	-	-	8,074	-	-	-	(5,334)	(14,420)	(11,680)	6,098	(5,582)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	-	-	-	(325)	-	-	32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3,251</u>	<u>27,682</u>	<u>10,672</u>	<u>7,250</u>	<u>1,623</u>	<u>2,441</u>	<u>10,065</u>	<u>17,602</u>	<u>80,586</u>	<u>80,769</u>	<u>161,35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5,467	18,679	87,065	75,700	162,765
重列先前年度及期初餘額 (附註3)	-	-	-	-	-	-	(5,402)	(1,077)	(6,479)	5,069	(1,41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u>3,251</u>	<u>27,682</u>	<u>10,672</u>	<u>7,250</u>	<u>1,623</u>	<u>2,441</u>	<u>10,065</u>	<u>17,602</u>	<u>80,586</u>	<u>80,769</u>	<u>161,35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08	-	-	-	4,114	(3,213)	1,909	17,363	19,272
撥回儲備	-	-	-	(438)	-	-	-	438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	-	-	-	-	-	-	-	-	-	685	68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1</u>	<u>27,682</u>	<u>11,680</u>	<u>6,812</u>	<u>1,623</u>	<u>2,441</u>	<u>14,179</u>	<u>14,827</u>	<u>82,495</u>	<u>98,817</u>	<u>181,312</u>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自累計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置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列變動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該修訂準則，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重新命名為「全面收入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乃列入「全面收入表」；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權益變動表」。

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後，預期在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變現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本集團之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先前乃歸類為流動負債。重新分類已追溯至先前期間，且已相應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該修訂準則刪除選擇權以支銷借貸成本，並規定實體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一大段時間以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會計政策之該項變動對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且並未因採納該準則而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集團實體將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建設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並支銷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建設項目有關之所有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份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公司根據集團實體之地理位置確認兩個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架構之變動不會引起商譽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之減值測試而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價格計算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根據彼等按可觀測市場數據之級別，引入三層層級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本集團根據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而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並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與本集團之營運潛在相關，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收購日期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權益變動將計作股本交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刪除有關除非土地之業權預期將於租賃期末轉交，否則租賃土地須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特別指引。該修訂規定了新指引，其指出企業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標準判斷決定租賃是否轉移了土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於採納該修訂日期，根據於租約起始現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未到期租約之土地元素之分類，且倘若一項租賃符合融資租賃之標準，則將該租賃追溯確認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用單一方法釐定一項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多項不同規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方法乃以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征為基準。新準則亦規定使用單一減值方法，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多項不同減值方法。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善可比性並令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更容易讀懂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且董事目前推斷，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前期調整

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下列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

- (a)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之前年度銷售交易額之若干外幣匯兌調整，已於二零零八年被算錯及悉數確認。部份該等匯兌調整應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確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被多列9,50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餘額被少列8,091,000港元。
- (b) 有關換算本集團非全資擁有之外資業務至該等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被錯誤分配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之間。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被多列5,760,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則被少列相同數額。有關調整不會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產生任何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之重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亦已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予以呈列。前期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因問題(a)而引致	千港元
營業額減少	(3,174)
銷售成本減少	5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	(7,236)
	<hr/>
年度虧損增加	(9,881)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增加	380
	<hr/>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減少	(9,501)
	<hr/> <hr/>
應佔年度虧損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	(5,039)
— 少數股東權益	(4,842)
	<hr/>
	(9,881)
	<hr/> <hr/>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	(4,845)
— 少數股東權益	(4,656)
	<hr/>
	(9,501)
	<hr/> <hr/>
每股虧損增加（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5)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因問題(a)而引致：		
累積溢利(減少)／增加	(1,077)	3,962
累積匯兌調整儲備增加	358	164
因問題(b)而引致：		
累積匯兌調整儲備增加	(5,760)	—
	<u>(6,479)</u>	<u>4,126</u>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增加		
因問題(a)而引致	(691)	3,965
因問題(b)而引致	5,760	—
	<u>5,069</u>	<u>3,965</u>
總權益(減少)／增加	<u>(1,410)</u>	<u>8,091</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	9,46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10)	(1,375)
	<u>(1,410)</u>	<u>8,091</u>

4.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已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9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29,35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118,1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874,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預測，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將產生之充足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之流動性在來年可以維持。

於評估本集團之流動性及持續經營能力時，董事亦已考慮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償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之款項，直至有關償還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款項。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不包括倘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中國內地及北美。分部乃根據彼等營運之地理位置分開管理。兩個分部均從事同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	北美	分部總額	對賬 (附註(c))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附註(a))	370,933	63,833	434,766	–	434,766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附註(b)(i))	33,921	(16,895)	17,026	(3,135)	13,891
折舊及攤銷	16,825	2,686	19,511	218	19,729
利息收入	512	2	514	19	533
利息開支	5,164	4,936	10,100	78	10,178
存貨減值虧損	2,496	–	2,496	–	2,496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5,282)	(5,282)	–	(5,282)
所得稅開支	947	–	947	–	947
分部資產 (附註(b)(ii))	465,974	60,285	526,259	7,807	534,066
分部負債 (附註(b)(iii))	(260,116)	(75,904)	(336,020)	(16,734)	(352,754)
購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6	593	17,719	5	17,724

二零零八年	中國內地	北美	分部總額	對賬 (附註(c))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附註(a))	294,872	94,259	389,131	–	389,131
可報告分部虧損 (附註(b)(i))	(12,307)	(3,547)	(15,854)	(3,390)	(19,244)
折舊及攤銷	17,904	3,177	21,081	194	21,275
利息收入	392	11	403	12	415
利息開支	6,566	4,902	11,468	340	11,808
下列之減值虧損					
– 存貨	2,664	–	2,664	–	2,664
– 應收貿易賬款	178	–	178	–	178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4,448	4,448	–	4,448
所得稅開支	1,549	–	1,549	–	1,549
分部資產 (附註(b)(ii))	361,733	52,042	413,775	7,884	421,659
分部負債 (附註(b)(iii))	(189,766)	(55,766)	(245,532)	(14,772)	(260,304)
購置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4	77	17,221	–	17,221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中國內地	北美	分部總額	對賬 (附註(c))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附註(b)(ii))	370,875	46,440	417,315	7,659	424,974
分部負債 (附註(b)(iii))	(212,714)	(33,218)	(245,932)	(12,105)	(258,037)

附註：

- (a) 收益約87,1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874,000港元)乃來自一名單一外界客戶，且主要歸屬於可報告分部「中國內地」。

(b)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差額分別如下：

(i)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企業層面之製造業務產生之僱員成本。

(ii) 該金額主要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企業資產。

(iii)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企業層面之銀行借貸。

(c) 對賬指下列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7,026	(15,854)
折舊及攤銷	(218)	(194)
董事酬金	(613)	(662)
其他	(2,304)	(2,534)
	<u>13,891</u>	<u>(19,24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u>13,891</u>	<u>(19,2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6,259	413,775
未分配企業資產	7,807	7,884
	<u>534,066</u>	<u>421,659</u>
綜合資產總額	<u>534,066</u>	<u>421,65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6,020	245,5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734	14,772
	<u>352,754</u>	<u>260,304</u>
綜合負債總額	<u>352,754</u>	<u>260,304</u>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	5,443	7,252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按揭貸款	58	72
—可換股債券	4,654	4,447
—融資租賃	23	37
	<u>10,178</u>	<u>11,808</u>

附註：於其他借貸之利息中，包括由一間於中國之集團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收取的78,000港元利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336,876	328,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36	19,244
無形資產攤銷	1,412	1,521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381	510
核數師酬金	420	420
研發成本	14,189	11,713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301	1,3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1)
匯兌虧損淨額	156	758
存貨撇銷	2,496	2,664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281	(4,448)
利息收入	(533)	(415)
模具收入	(778)	(3,639)
來自廢料銷售之淨收入	(221)	(318)
專利費收入	(1,900)	(3,391)
補貼收入(附註)	(1,318)	(673)
	<u>(1,318)</u>	<u>(673)</u>

附註：

補貼收入指地方政府於本年度按照本集團用於若干先進技術項目之開支達到預設水平而支付予本集團之補貼。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香港營運之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因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全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接下來之連續三年可獲免50%企業所得稅。蘇州和盛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報告稅務虧損。上聲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盈利。

由於有年度稅項虧損，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並未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之年度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4	—
—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55)	49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2)	541
— 因稅率變動	—	518
所得稅開支	<u>947</u>	<u>1,549</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基本	攤薄	基本 (經重列)	攤薄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213)</u>	<u>(3,213)</u>	<u>(14,420)</u>	<u>(14,420)</u>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5,090</u>	<u>335,090</u>	<u>325,090</u>	<u>325,090</u>
每股虧損(港仙)	<u>(0.99)</u>	<u>(0.96)</u>	<u>(4.44)</u>	<u>(4.44)</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八年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第三方	155,569	90,220	118,191
— 關連方	214	710	172
	<u>155,783</u>	<u>90,930</u>	<u>118,363</u>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680)</u>	<u>(2,571)</u>	<u>(3,389)</u>
	<u>153,103</u>	<u>88,359</u>	<u>114,974</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之淨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134,584	77,198	106,920
91至180日	16,617	9,334	6,915
181至365日	1,329	1,827	1,139
超過365日	573	—	—
	<u>153,103</u>	<u>88,359</u>	<u>114,974</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付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6,617	9,334	6,915
181至365日	1,329	1,827	1,139
超過365日	573	—	—
	<u>18,519</u>	<u>11,161</u>	<u>8,054</u>

本集團根據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對賬如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71	3,389	3,21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8	17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996)	-
匯兌調整	109	-	-
	<u>2,680</u>	<u>2,571</u>	<u>3,3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	2,571	3,389

呆壞賬撥備包括約2,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1,000港元)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獲銀行貸款而抵押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6,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92,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第三方	133,975	84,887	101,216
— 關連方	4	22	22
	<u>133,979</u>	<u>84,909</u>	<u>101,238</u>
	133,979	84,909	101,238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5,831	21,624	51,944
31至90日	62,757	35,716	41,180
91至180日	14,553	24,781	7,324
181至365日	354	1,667	504
超過365日	484	1,121	286
	<u>133,979</u>	<u>84,909</u>	<u>101,238</u>
	133,979	84,909	101,238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89,974	3,251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意見之摘要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包括經修訂之核數師意見：

「在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指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931,000港元。該狀況連同附註4(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增強其主要業務之表現，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優質及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系統予全球領先之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業務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及挑戰，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業務表現已得到改善。由於經濟復甦，於回顧年度內向客戶之發貨量顯著反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12%至約43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約389,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先揚聲器製造商地位。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以刺激經濟及支持汽車工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銷量達1,300萬輛，已超越美國。中國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且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43%（二零零八年：39%）。

展望未來，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從與世界各地領先汽車制造商（包括但不限於福特汽車公司、大眾及奧迪）持續建立之業務關係中受益。董事有信心，憑藉本集團之穩固基礎，挑戰時期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引領業務進入中國汽車揚聲器工業市場領導者之新水平。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增加33%至約35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265,600,000港元），約佔其總營業額之81%（二零零八年：約68%）。本集團之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錄得銷售額約為80,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3,500,000港元）。整體銷售額增長12%乃主要由於年內汽車市場復甦，因此向客戶之發貨量反彈。

本集團之表現得益於回顧期間擴大生產及原料價格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2.5%，而上一年約為15.5%。由於毛利率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虧損19,2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約5,30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二零零八年：收益4,4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保持較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本公司管理層之效率，並保障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能建立一個架構及穩固基礎，以達致、吸引及保留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並可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之期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樊熾輝先生、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上。